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 黃昱智

電話:06-9274400 分機237

傳真:06-9261359

電子信箱: phpauly@mail. penghu. gov. tw

受文者: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600578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6D044705_106D2021122-01.pdf)

主旨:有關擔任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延長病假之代理教師,得否 比照懸缺代課、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等占編制缺之代 理教師支領地域加給案,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 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60055710號書函辦理(同意比照支給 地域加給,惟不適用「年資加成」規定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 第1060109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6005 5710號書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: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 10:2015-10:2016:41 10:2016:4

訂

線

裝